

# 内丘县人民政府

## 内丘县人民政府 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存在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冀非煤安全监察矿建议〔2024〕2号）后，内丘县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第一时间安排部署，县政府有关部门严肃认真对待，认真剖析反思问题根源，强化工作举措，坚决抓好整改落实。截至目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反馈的9项问题，均已完成整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管责任落实有差距

（一）关于“个别包保矿山的县领导变动后，虽变更了包保责任人名单，但未提醒包保县领导掌握、履行包保责任，电话抽查发现个别领导不清楚自己包保的非煤矿山和职责”问题。

针对此问题，责成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矿安〔2022〕70号）要求，整理非煤矿山基本情况及包保职责相关文件，呈报



相关县级干部，并做好政策解读相关工作。目前，包保县领导已熟知矿山基本情况和包保工作职责。

(二)关于“金属非金属矿山基本信息系统中3处地下矿山的包保责任人不是县级领导”问题。

针对此问题，责成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安排专人管理非煤矿山企业基本信息系统，对非煤矿山企业基本信息、包保责任人等数据信息进行摸排核实，并及时更新完善了相关信息。目前，已完成对3处地下矿山的包保责任人更新。

## 二、监管能力建设有差距

(三)关于“2023年我局监督检查时发现县应急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人员4名，专业监管人员只有2人，达不到专业人员占比不低于75%的要求，县政府计划通过公务员考试、遴选等方式招录或选调矿山领域相关专业人员，并向我局进行了反馈，但至今未整改到位”问题。

针对此问题，要求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加强与组织人事等部门沟通，谋划通过公务员考试、遴选等方式招录或选调矿山领域相关专业人员。2024年计划招录3人(其中含矿山专业)。目前，已在省公务员招考公告中公示，招录程序正在进行。同时，县应急管理局已将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人员进行整合，煤矿监管股和矿山监督管理股合并，监管人员数量为6名，其中矿山领域相关人员为4名，已满足相关要求。

(四)关于“未制定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普查治理工作方案和计划”问题。



针对此问题，责成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制定符合实际工作方案和计划。目前，已制定《内丘县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普查治理工作方案和计划》，正在推进实施。

(五)关于“监管执法效能不高，此次监督检查前已发函要求县政府组织对辖区重点矿山开展执法检查，但我局本次检查发现的多项事故隐患，县有关部门在以前的执法检查中未发现”问题。

针对此问题，要求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持续开展业务知识学习培训，不断增强干部职工专业监管能力。同时，与第三方服务机构河北泰恒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至少每季度由第三方服务机构为矿山企业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查找企业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六)关于“县有关部门未按照内丘县安委办《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每月组织各成员单位针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进行会商研判，研究解决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中存在的问题”问题。

针对此问题，责成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对《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联动工作的意见》进行了修订，结合实际将原“每月组织各成员单位针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进行会商研判，研究解决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中存在的问题”，修改为“每季度组织各成员单位针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进行会商研判，研究解决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增强落实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七)关于“公安部门对矿山民用爆炸物品审批不够规范。审



批时未要求矿山企业提供与申请购买爆破物品数量相关联的爆破设计，在不清楚爆破地点和工程量的情况下进行了审批”问题。

针对此问题，责成县公安局牵头，要求矿山企业在申请购买爆破物品时，提供爆炸物品数量相关联的爆破设计。目前，矿山企业在已在爆破设计里面增加爆破的地点及数量等内容。

### 三、矿山安全专项整治有差距

（八）关于“2023年7月3日，县政府作出关闭邢台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的决定，但未制定矿山关闭实施方案，明确单位部门责任、任务分工和关闭到位时间等”问题。

针对此问题，责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已制定邢台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关闭实施方案，明确单位部门责任、任务分工和关闭到位时间等。

（九）关于“复工复产不严格。恒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硫铁矿2023年汛期井下涌水量增大，导致330m水平以下被淹，矿山停工。在未组织复工验收的情况下，同意该矿于11月11日恢复了施工作业”问题。

针对此问题，责成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进一步学习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非煤矿山复产复工工作通知》的要求，进一步严肃复产复工相关程序，认真组织复工验收，严把非煤矿山复产复工关。

### 四、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按照贵局提出的加强和改善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举一反三，进一步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更

高站位、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大力度，抓紧抓实抓细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全力打好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确保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内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

---